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7〕19号

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7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全国质量兴农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建设绿色农产品大省、贵州绿色农产品风行天下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再上新台阶，特制定《贵州省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各地农业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

共印 25 份

附件

贵州省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一、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1.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不断提高“三品一标”的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000 万亩，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1000 个，新申报绿色食品 100 个，新发展申报有机农产品 245 个，新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 20 个，大幅提高“三品一标”认定面积比重。加强“三品一标”证后监管，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介活动，提高“三品一标”品牌影响力、公信力和市场占有率。

2. 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源头防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3. 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围绕茶叶、生态畜牧业、猕猴桃、火龙果、小杂粮、辣椒、优质稻等现代山地高效特色优势农产品，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加快我省农产品品质提升、安全高效生产技术规程、产品品质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努力建立科学、统一、权威的贵州现代山地高效特色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品质标准。

4. 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按照产品安全、产业发展、生态循环、农民增收的要求，加强农业标准化技术培训与推广，大力推行“支

持一个主体、执行一套标准、编制一张生产模式图、建立一份生产档案、培育一个品牌”的机制，通过编制发放形象直观的农业生产模式图以及举办培训班、送科技下乡等途径，指导农民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特别是要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兽药、饲料、肥料等投入品，严格控制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全面强化执法监管

5. 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执法。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种植业上，重点治理高毒限用农药违规使用和禁用农药隐性添加等问题，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严禁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生产，严禁催芽素用于茶叶生产。畜牧兽医上，继续实施生鲜乳专项整治，依法打击使用“瘦肉精”和禁用兽用抗菌药、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等行为，坚决切断违法犯罪利益链条。渔业上，重点治理水产品养殖上违法使用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药物问题，强化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加强违禁药物源头管控，积极推进健康养殖。

实施检打联动机制，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在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查处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做到查处一起威震一方。

6.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用药，督促落实禁限用规定和休药期、生产记录等制度，着力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推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建立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

录和诚信档案。发挥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作用，对普通散户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实现监管工作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7. 深化农资打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突出农村农资市场、互联网和茶果菜主产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假劣农资案件线索，及时督促地方立案查处。推动建立兽药、种子、农药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执法奖励、假劣农资统一储存销毁制度。

三、继续深化质量安全县创建

8. 巩固创建成果。加强指导，将播州区、罗甸县、印江县打造成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监管体系建设、社会共治的样板区，总结推广有效监管模式，带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加强对三县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严格执行退出机制。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宣传，充分展示创建成效，确保建得成、守得住。

9. 逐步扩大创建范围。加强对凤冈县、习水县、雷山县、江口县、七星关区、长顺县等第二批创建试点单位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宣传培训，督促试点县（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制度机制，实施全程监管，确保推出去、建得成。各地要组织动员辖区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创建成果好的，向农业部推荐作为 2017 年国家农

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

四、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

10. 完善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大力推进茶叶、水果、蔬菜、禽蛋等农产品企业（合作社）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各地要督促已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企业（合作社）开展追溯应用，张贴追溯标签，上传追溯信息等工作。各地开展追溯体系的建设和督促检查工作将作为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内容。

五、切实强化应急处置

11.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开展舆情监测，加强舆情分析会商研判。健全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建立反应迅捷、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应急处置机制。对各类突发事件或负面舆情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掌握和报告情况，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急处置预案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12. 加强风险交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热点问题，组织收集整理科普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科普解读。对各类谣言、传言或不实信息，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及时发声辟谣。

六、加快健全监管体系

13. 强化机构队伍建设。推动各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充实监管人员，确保监管经费。探索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

员。

14. 加强检测体系建设管理。督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和验收合格，督促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大力推进检测机构考核和资质认定。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加快推进贵州省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各地要开展检测技能培训、比武练兵。

15. 提高监管能力。各地要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大“三品一标”内检员、检查员培训力度。

七、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机制

16. 健全监管机制。积极配合农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落实《食用农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加强与市场准入衔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食药、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合开展重大问题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推进社会共治。

17.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备忘录》，贯彻落实农业部《农资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18. 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展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展和成效。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业部门主题日活动。

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考核管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勤政廉政，务实肯干，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贵州绿色农产品风行天下提供保障。